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并于2020年6月23日13:00，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0 万元（含 3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 亿件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高性能弹簧建设项目	61,000.00	23,500.00
	其中：年产 500 万件复合材料板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24,546.41	-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30,270.23	19,500.00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	6,183.36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69,000.00	31,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 亿件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高性能弹簧建设项目	61,000.00	22,500.00
	其中：年产 500 万件复合材料板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24,546.41	-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30,270.23	19,000.00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	6,183.36	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68,500.00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3、发行方式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1,5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

调整后：

本次证券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已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该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已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已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已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已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